

○○○（即○○造園社）等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  
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17.（八九）字公貳字第881158500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3月17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主旨：貴事業參與○○公所辦理之「○○工程」比價時，以借牌及出借俾  
照圍標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一案，經提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第四三  
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一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事業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整，請以郵政劃撥帳  
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  
，並將「收執聯」電傳本會（傳真號碼：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  
），或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  
繳納。
- 二、本案罰鍰應文到十五日內繳納，逾期拒不繳納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  
四十四條規定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  
03.17.（八九）字公貳字第八八一五八五—00二號函）